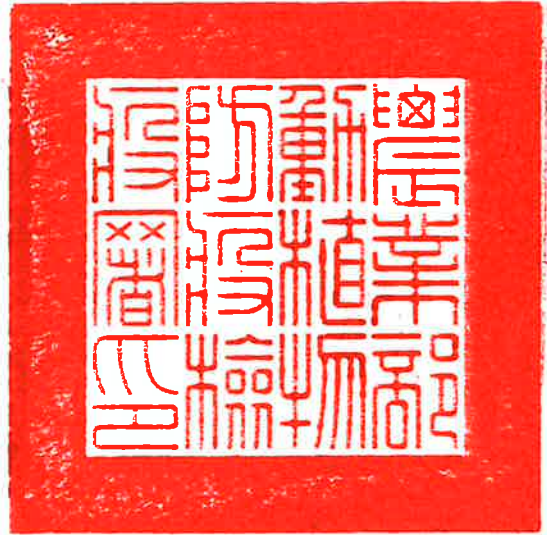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51828515A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桃園分署115年1月30日防檢桃植字第1151972275號通知陳述意見書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LE VAN TIEN（黎文進）因涉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，經本署桃園分署裁處在案，後查知渠已離臺且出境日期不明，爰囑託境外送達陳述意見書函，惟送達失敗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通知陳述意見書函正本暫由本署桃園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，電話：03-3982432）。

# 署長 杜麗華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